

## 重建計畫案範圍變更切結書

由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因尚未完成□畸零地通知讓售程序□現有巷廢止或改道程序□基地部分為道路用地尚未分割（擇一或自行調整），致後續重建計畫範圍恐有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規定，若有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變更者，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或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華民國○○年○○月○○日